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6 层 706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香今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037,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3,037,7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3,037,7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37,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登记机关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37,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37,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8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037,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侠辉 彭冰

结论性意见：

会议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